证券代码: 600793

证券名称: ST 宜纸

编号: 临 2016-027

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风险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2月19日,我公司发函询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,本次中环国 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环国投")收购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 称"公司")53.83%股份如果未能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核准,是否继续实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。目前,公司收到寰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绿旗科技集 团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回复,意见如下:

"前期,中环国投已承诺:在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不能通过的情况下,将收购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%或 30%以下的股权。如果中环国投及未来相关各方 同意继续实施宜宾纸业重大资产重组,绿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诺:在符合法律规 定的前提下,将继续参与宜宾纸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。"

截止本公告日,公司尚未收到重庆中科建设(集团)有限公司、北京寰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聚和兄弟控股有限公司、新余天科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、新余 寰慧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、新余天鹰合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新余绿蓉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、新余源问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、新余融合贯通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、新余瑞嘉美克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、苏州尚嘉九鼎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、苏州启兴九鼎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、新余源问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、新余源问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、新余系冬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、中环粤科(北京)环保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回复,公司在收到上述相关方的回复后将及时进行公告。

鉴于上述原因,本次中环国投收购公司股份如果未能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 收购核准,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存在不确定性,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

站(www.sse.com.cn),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。 特此说明。

>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